

合同编码章

编码: 政26-047/26.7.27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院区被服洗涤运输及外包服务

甲方(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成交乙方(乙方):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全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院区被服洗涤运输及外包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所有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及洗涤服务，包括床单、被套、枕套、中单、枕芯、褥芯、被芯、窗帘、病员服（衣裤）、工作服、护士服（衣裤）、大包布、中包布、小包布、方巾、手术中单、剖腹单、手术衣、洗手衣（衣裤）、拖鞋、浴巾的清洗、熨烫、折叠、整理、缝补等服务。对于特殊感染性织物（定义参照 WS/T 508-2025 中高风险类别），乙方按规范单独清洗消毒。

第二条：服务要求

一、洗涤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

①送回甲方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等。

②送回甲方的干净织物按照布草品类、用途和颜色等分类捆扎；工作服按要求打包装袋；手术敷料按照甲方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2、微生物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200
2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 CFU/件）	≤100

二、技术要求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
准》WS/T508-20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27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办公废水执行《黄
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
标准（COD、氨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SS）；以上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 WS/T 508-2025《医
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划分污染接收区、分拣区、洗
涤区、洁净整理区、洁净储存区，人流、物流双通道单向流转，不得
逆流；污染区与清洁区采用物理隔断、独立通风。

2、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驻院服务人员须提供健康

证明。

3、乙方医用洗涤专用区域不与酒店、社会洗衣混用；须配备卫生隔离式洗脱机 ≥ 3 台；高温烘干机 ≥ 2 台；熨烫+折叠设备 ≥ 1 组。

4、乙方洗涤程序应按照：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流程，洗涤后的物品清洁干净、熨烫平整、无污渍、无破损；成品按规范分类整理叠好。

5、乙方对儿科、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及工作服分机清洗；医务人员工作衣布草和病人病员服分机清洗，有感染性织物或传染类布草应专机清洗，有色布草和无色布草分开洗涤。

6、乙方定期（半年）由第三方对洗涤品进行病菌监测：细菌菌落总数 $\text{CFU}/100\text{c m}^2 \leq 200$ 、真菌菌落总数 $\text{CFU}/100\text{c m}^2 \leq 100$ 、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并提供报告。

7、乙方使用的洗涤原料均有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检测报告。

8、乙方对医用织物进行严格消毒清洗，定期对设备、厂房、成品库、半成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进行消毒工作；分别配置专用转运车辆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采取封闭方式运送。

四、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每天派专人专车，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集中收集和配送，每日配送频率不少于一次，配送时间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周六正常配送；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在布草收送交接过程中，对送洗物的品种、数量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完成后双方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否则责任自

负。收洗的布草，应以双方约定时间内送回医院。节假日或因特殊情况布草不够周转而需要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必须满足。

3、有传染性的特殊敷料、衣物等，甲方应分袋包装并注明污染种类名称，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密闭包装防止交叉感染。若甲方未按规定分拣、包装（如混入锐器、未标识的传染性物品、医疗废物等），导致乙方人员受伤、设备损坏、其他织物污染或产生额外处置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额外费用，并免除乙方因此导致的洗涤质量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每日收送医用织物时与科室进行当面交接并使用三联交接单签字确认，各方各执1份。每月费用核算，所有数据需要提供原始记录、台账。

2、乙方每日交接时布草需由双方人员当面交接、签字确认。

3、乙方医用织物出厂时应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洗涤质量不合格的，需要缝补的留车间返洗、缝补后送回。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医用织物，乙方应免费返洗；返洗后仍不合格的，该部分织物不计收洗涤费。

4、乙方送还清洁织物时，由甲方负责人按交接单的种类、数量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需返洗的布草当天返洗次日送交医院，并做好登记。

5、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衣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

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年度综合允许自然破损率 $\leq 5\%$ 以内。

6、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并事前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7、因乙方洗涤期间责任造成甲方布草丢失的，由乙方赔偿，经甲方签字确认接收后布草丢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考核及处罚

一、服务期内由甲方管理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考评和投诉反馈等管理考核。

二、月度考核“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1%，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或全年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引发院感事件、织物混洗、伪造检测报告或交接记录、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情形，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次合同为1年服务期限的，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续签条件，甲方方可续签合同。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在订立期限内，不接受包括政府价格项目调整内任何的价格调整。

2、合同单价详见下表：

洗涤种类	单位	洗涤单价（元）
------	----	---------

床单	件	1.9
被套	件	3.2
枕套	件	0.8
中单	件	1
枕芯	件	1
褥芯	件	3
被芯	件	3
窗帘	件	5
病员服（衣裤）	件	2.2
工作服	件	2
护士服（衣裤）	件	2
大包布	件	2
中包布	件	1.5
小包布	件	1.3
方巾	件	0.5
手术中单	件	1.8
剖腹单	件	2
手术衣	件	3
洗手衣（衣裤）	件	2.6
拖鞋	件	1
浴巾	件	1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洗涤费用结算：实际结算价以报价表的各项报价表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1、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收款人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MA6XM75T6N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087

第七条：安全协议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违规或设备故障等过错原因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或导致院内感染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对于确属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赔偿金额后，甲方方可从后续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若乙方对损失金额有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或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在此期间甲方不得暂停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

第八条：其他相关要求

一、人员调整：如乙方因安排不当、人员不到位等原因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乙方

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

二、配合协作：乙方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甲方所整改问题及要求，24小时内进行反馈，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临时增加洗涤配送能力，以满足甲方要求。

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形成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泥石流等）、国家发布的政策性调整、禁令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政府行为及战争、大规模罢工、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等无法归责于双方的客观事实。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

3. 通知发出后3日内，需向对方提供权威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部门灾害认定、公证机构证明等）。双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沟通协商后续处理方案，避免损失扩大。

4.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10天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

商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成交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成交乙方执 贰 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鑫仕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物资采供中心： 李泓



主管科室： 张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标准	评价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产品质量	织物洁净度	清洁、无污渍（白色床被白度值月度监测≥87）	35	
	织物完整度	无破损，纽扣、系带齐全	10	
	织物干燥度	无潮湿	5	
	织物平整度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10	
配送服务	准时性	按时配送	15	
	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2	
	行为规范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护	2	
	规范交接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签字	6	
售后服务	破损修补	缝补织物三日内送回	5	
	意见反馈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后，30分钟内回复处理方法，对问题织物24小时内处理到位。	10	
合计			100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填表人：	职务：	部门：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方法：

1. 得分90分及以上付洗涤款的100%；
2. 得分80至90付洗涤款的90%；
3. 得分70分至80付洗涤款的80%；
4. 得分70分以下暂停付款；
5. 连续2次得分70分以下，有权解除洗涤合同。

成交通知书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受宝鸡市中心医院委托，就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院区被服洗涤运输及外包服务（项目编号：LDZB-260248）组织了竞争性磋商。该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E 座 30 层会议室进行了磋商会议及评审活动。经磋商小组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院区被服洗涤运输及外包服务
成交价	小写：11526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